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各目標公司51%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77億元，全部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以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買方為彭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尋求股東之批准。鑒於彭女士於出售事項中具有重大利益，彭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0,279,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1%)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情況而定，故出售事項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77億元，全部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以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 訂約方：
- (1) 賣方：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 買方：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或彭女士不時指定的其所控制的主體（非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 (3) 目標公司：中山萬漢、中山萬遠及中山萬漢醫藥
- 標的事項：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代價：出售事項之代價應為人民幣1.377億元，該代價經買賣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iii)目標公司核心產品及業務的市場情況；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載之因素。
- 付款安排：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377萬元（「**定金**」）。
- 買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及六個月內分別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2,754萬元（「**第二筆付款**」）及人民幣2,754萬元（「**第三筆付款**」）。於共管賬戶收到第二筆付款及第三筆付款之次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賣方分別就各目標公司15.3%及10.2%之股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分別於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買方及賣方應將共管賬戶資金（包括定金、第二筆付款及第三筆付款，連同利息（如有））支付到賣方指定賬戶。

買方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後之日起的一年內將剩餘代價人民幣6,885萬元(「**第四筆付款**」)支付至共管賬戶。於共管賬戶收到第四筆付款之次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賣方就各目標公司25.5%之股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買方及賣方應將共管賬戶資金連同利息(如有)支付到賣方指定賬戶。

交割：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於目標股權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全部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及買方完成支付全部代價之日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公章、財務專用章、合同專用章、法定代表人人章等(如有)；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文件及全部歸屬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文件，包括各項資產、證照、賬簿、經營文件及資料等(如有)；任何其他買方可能要求提供的文件。

交割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成員保持不變，且賣方在目標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過程中享有一票否決權。

其他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蓋章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之日起生效。

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山萬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口服固體製劑 — 硬膠囊的生產、經營及研發；(ii)外用藥及無菌製劑的研發、

生產準備及營銷策劃；(iii)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iv)保健食品的研發；及(v)化妝品、化學原料、日用化工產品及專門化學產品的研發。

中山萬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8,908,000元及人民幣381,157,000元。中山萬漢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0,730)	70,35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6,360)	72,276

中山萬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物發酵；(ii)原料藥合成及制劑工藝的研發、質量研究、註冊申報；及(iii)調研、收集及分享信息、情報及專利權等。中山萬遠亦具備在研究及開發藥物方面進行創新研究及完成應用開發項目的能力，建立了研發平台，為藥品生產企業提供全面技術服務。

中山萬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3,023,000元及人民幣24,090,000元。中山萬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42)	(6,76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41)	(7,537)

中山萬漢醫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化妝品等零售業務。

中山萬漢醫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9,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中山萬漢醫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16)	(6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16)	(66)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中山萬漢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1.00%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34.30%
羅東方	4.90%
珠海市銀辰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4.90%
張英	2.45%
趙銳	2.45%
合計	<u>100.00%</u>

中山萬遠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1.00%
鄒永	20.00%
彭女士	14.30%
羅東方	4.90%
珠海市銀辰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4.90%
趙銳	2.45%
張英	2.45%
合計	<u>100.00%</u>

中山萬漢醫藥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1.00%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u>49.00%</u>
合計	<u><u>100.00%</u></u>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彭女士，珠海市銀辰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繼寧。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彭女士及由彭女士所控制的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之外，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賣方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買方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商業批發及零售等。或彭女士不時指定的其所控制的主體（非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彭女士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於生產、研發、營銷、資本運作及公司營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i)代價人民幣1.377億元；(ii)目標公司的合併層面賬面淨資產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2.3百萬元；(iv)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v)交易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估計本集團將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上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以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以期憑藉其研發優勢及戰略儲備，達成製藥、保健產品及大健康產業的整體佈局。結合當前市場環境，考慮到(i)目標公司側重於集採藥和原料藥，與本集團以非處方藥品(OTC)為重點的發展方向存在分歧；(ii)奧利司他的市場需求量及零售價呈下降趨勢，目標公司不再具備競爭優勢，且目標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逐漸減弱；及(i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整合及投資成效未達預期，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於未來發展中獲得更高的靈活度，並有利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曾考慮將目標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但基於市場及行業環境影響，並無眾多活躍買方；同時，將目標公司出售予買方亦可降低本集團的盡職調查成本及出售事項對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影響。綜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戰略調整之適當安排。

此外，就出售事項的代價釐定而言，本公司亦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近期的政策環境及市場行情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造成壓力。隨著藥品集中採購政策的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開展及減肥產品市場競爭加劇等，奧利司他(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的市場規模及銷售單價於近三年呈下降趨勢，集中採購清單中的滴眼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市場佔有率亦逐年降低，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不佳，其中，中山萬漢近三年的營業收入與淨利潤持續下滑，中山萬遠及中山萬漢醫藥亦於近兩年錄得淨虧損，且預期可見的未來不會有改善跡象，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 (2) 自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以來，收購標的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及經營整合成效未達預期，發展戰略亦存在分歧。目標公司研發重點聚集於仿製處方藥，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要求，需要定期進行耗資數千萬元的一致性評價，是否獲得監管批准及可否繼續生產銷售具有較大不確定性，且該類藥品的研發費用較高、投資回報實現期限較長，預期不能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穩定持續的增長；同時，處方藥與本集團於銷售渠道方面的市場優勢匹配度較低，協同效應發揮有限。
- (3) 本集團亦積極於市場中尋找潛在買家並進行詢價，基於目標公司近年的業績表現，尚無其他獨立第三方有意購買目標公司。考慮到現行市場環境及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本集團認為，繼續保留目標公司將不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且可能影響其他業務端的開展，應盡早完成出售事項，降低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不良影響。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股東的多次商討，達成的交易條件已屬最有利於本集團利益的方案。

- (4) 本集團致力於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品牌屬性更高及盈利前景更好的非處方藥領域。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以實現產業結構的優化調整，專注於核心業務領域並提高營運效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把握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契機，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去相關交易成本和附加稅)。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37.9% (即約人民幣51.9百萬元) 用於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 (ii) 43.8% (即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用於符合本集團戰略的大健康產業潛在投資，惟須以實際情況及董事會不時決議為準。本集團正持續探索投資機遇，若本集團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潛在投資；及
- (iii) 18.3% (即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用於償還貸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有結餘，該金額將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如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買方為彭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尋求股東之批准。鑒於彭女士於出售事項中具有重大利益，彭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0,279,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1%)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情況而定，故出售事項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各目標公司51%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共管賬戶」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共同設立之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女士」	指	彭韙女士，香港公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彭女士不時指定的其所控制的主體(非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萬漢、中山萬遠及中山萬漢醫藥
「目標股權」	指	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賣方」	指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之外的日曆日
「中山萬漢」	指	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山萬漢醫藥」	指	中山萬漢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山萬遠」	指	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付舒拉先生及牟文軍先生。